

编号：文[2023]3号

##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宝莲寺镇政府

乙方：张村村委会

见证方：文峰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8月30日

# 文峰区土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宝莲寺镇政府

乙方：张村村委会

为保证社会经济健康有序发展，解决安汤 220 千伏输变电站建设项目用地需求，需征收张村村集体土地。

甲方受文峰区人民政府委托具体办理补偿安置事宜。双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协商，现对征收土地补偿安置事宜等达成如下协议：

## 一、拟征收土地数量及位置

本次拟征收土地 31.248 亩，其中耕地 31.248 亩。

征收土地位置具体详见征地红线图。

## 二、补偿安置标准

###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用

土地补偿安置费用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的标准给予补偿。

地块名称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小计（元）
地块 1	31.248	88000	2749824
合计	31.248	88000	2749824

甲方需支付乙方土地补偿安置费用 2749824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七拾肆万玖仟捌佰贰拾肆 元）。

## （二）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照《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地地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安政[2016]32号）标准予以补偿。

### 1、青苗补偿

农作物种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小计（元）
小麦	31.248	2000	62496
合计	31.248	2000	62496

### 2、农用地地上附着物补偿

附着物名称	计量单位	补偿标准	小计
农用地附着物包干补偿	31.248	6000 元/亩	187488

甲方需支付乙方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 249984 元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玖仟玖佰捌拾肆 元）。

以上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总计 2999808 元人民币（大

写贰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零捌元)。

### 三、付款方式

待该宗土地征收方案获得依法批准后，由甲方将补偿款一次性拨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给村民补偿兑付。

### 四、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在做好当地村民工作的同时，对村民反映的困难要及时按照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帮助村民协调解决，保证补偿费用足额到位。

(二) 乙方在签订协议领取土地补偿安置费后，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将相关补偿费用支付给被征地村民，确保项目顺利施工。

五、本协议涉及补偿安置方案已由乙方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附《村民代表大会决议》。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自该宗土地征收方案获得依法批准后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区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镇公章)



法人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村委会公章)



法人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见证方：(自然资源局)



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8月30日